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为每年 80 万元（税前）、董事徐翔先生为每年 60 万元（税前）、施大峰先生薪酬为每年 60 万元（税前）、副董事长张

龙根先生为每年 80 万元（税前）；董事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渊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税前）。

3、监事：监事张吉良先生、李衡女士、管世鸿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